附件2：

**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各专业考试用书、考试大纲对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专业名称 | 考试用书 | 考试大纲 |
| 初级 | 不分专业 | 《通信专业综合能力》(初级) |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（初级） |
| 《通信专业实务》(初级) |
| 中级 | 交换技术 | 《通信专业综合能力》(中级) |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（中级）—交换技术与网络管控 |
| 《通信专业实务 交换技术与网络管控》 |
| 传输与接入 | 《通信专业综合能力》(中级) |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（中级）—传输与接入（有线） |
| 《通信专业实务 传输与接入（有线）》 |
| 《通信专业综合能力》(中级) |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（中级）—传输与接入（无线） |
| 《通信专业实务 传输与接入（无线）》 |
| 终端与业务 | 《通信专业综合能力》(中级) |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（中级）—终端与业务 |
| 《通信专业实务 终端与业务》 |
| 互联网技术 | 《通信专业综合能力》(中级) |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（中级）—互联网技术 |
| 《通信专业实务 互联网技术》 |
| 设备环境 | 《通信专业综合能力》(中级) |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（中级）—动力与环境 |
| 《通信专业实务 动力与环境》 |

报名须知

一、所有报考人员需认真阅读陕通局办【2018】109号文件，确定符合条件后方可报名。

二、报名审核材料及要求

   （一）报名需提交审核的材料：

1、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，考生本人签字的报名表2份；

2、本人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交复印件1份；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：

申报材料统一规格为标准A4纸尺寸（包括各种证书复印件及各种证明材料）。

三、提交资料及缴费要求

    1、缴费时间：9月3日至9月7日。

2、经现场审核通过后，方可现场缴费（网上不可缴费）。

地址：省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资格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（省通信管理局七楼725室）。

   联系人：王海山  彭仙羽

    联系电话：029-88333383 029-883​33382